鹏华弘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6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 年 3 月 30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 2016 年 8 月 1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鹏华弘达	
场内简称	-	
基金主代码	003142	
交易代码	00314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8月10日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99,123,813.7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上市日期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华弘达A	鹏华弘达C
下属分级基金的场内简称: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142	003143
下属分级基金的前端交易代码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后端交易代码	-	-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199,123,803.77份	9.94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科学严谨的资产配置框架下,严选股票、债券等投资标的,力争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跟踪考量通常的宏观经济变量(包括GDP增长率、CPI走势、M2的绝对水平和增长率、利率水平与走势等)以及各项国家政策(包括财政、税收、货币、汇率政策等),并结合美林时钟等科学严谨的资产配置模型,动态评估不同资产大类在不同时期的投资价值及其风险收益特征,追求股票、债券和货币等大类资产的灵活配置和稳健收益。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自上而下及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挖掘优质的上市公司,严选个股构建投资组合;自上而下地分析行业的增长前景、行业结构、商业模式、竞争要素等分析把握其投资机会;自下而上地评判企业的产品、核心竞争力、管理层、治理结构等;并结合企业基本面和估值水平进行综合的研判,严选个股,力争实现组合的保值增值。 (1)自上而下的行业遴选 本基金将自上而下地进行行业遴选,重点关注行业增长前景、行业利润前景和行业成功要素。对行业增长前景,主要分析行业的外部发展环境、行业的生命周期以及行业政动与经济周期的关系等;对行业利润前景,主要分析行业结构,特别是业内竞争的方式、业内竞争的激烈程度,以及业内厂商的谈判能力等。基于对行业结构的分析形成对业内竞争的关键成功要素的判断,为预测企业投资环境的变化建立起长远的基础。 (2)自下而上的个股选择 本基金主要以两方面进行自下而上的个股选择:一方面是竞争力分析,通过对公司竞争策略和核心竞争力的分析,选择具有可持续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或未来具有广阔成长空间的公司。就公司竞争策略,基于行业分析的结果判断策略的有效性、策略的实施支持和策略的执行成果;就核心竞争力,分析公司所有核心竞争力,并判断公司能否利用现有的资源、能力和定位取得可持续竞争优势。 另一方面是管理层分析,在国内监管体系基后,公司治理结构不完善的基础上,上市公司的命运过管理团队的依赖度大大增加。本基金将着重考察公司的管理层以及管理能力。 (3)综合研判 本基金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基础上,结合估值分析,严选个股,力争实现组合的保值增值。通过对估值方法的选择和估值指数的比较,选择股价相对低估的股票。就估值方法而言,基于行业的特点确定对股价最有影响的关键估值方法(包括PE、PEG、PB、PS、EV/EBITDA等);就估值指数而言,通过业内比较、历史比较和增长性分析,确定具有上升基础的股价水平。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将采取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骑乘策略、息差策略、价差选择策略、信用策略、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灵活地调整组合的券种搭配,精选个券,力争实现组合的保值增值。 (1)久期策略 久期管理是债券投资的重要考量因素,本基金将采用以"目标久期"为中心,自上而下的组合久期管理策略。 (2)收益率曲线策略 收益率曲线的形状变化是判断市场整体走向的一个重要依据,本基金将据此调整组合长、中、短期债券的搭配,并进行动态调整。 (3)骑乘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基于收益率曲线分析对债券组合进行适时调整的骑乘策略,以达到增强组合的持有期收益的目的。 (4)息差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息差策略,以达到更好地利用杠杆放大债券投资的收益的目的。 (5)个券选择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单个债券到期收益率对于市场收益率曲线的偏离程度,结合信用等级、流动性、选择权条款、税赋特点等因素,确定其投资价值,选择定价合理或价值被低估的债券进行投资。 (6)信用策略 本基金通过主动承担适度的信用风险来获取信用溢价,根据内、外部信用评级结果,结合对类似债券信用利差的分析以及对未来信用利差走势的判断,选择信用利差被高估、未来信用利差可能下降的信用债进行投资。 (7)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中小企业私募债是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发行和转让,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公司债务。由于其非公开性及条款可协商性,普遍具有较高收益。本基金将深入研究发行人资信及公司运营情况,合理合规合格地进行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本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密切监控债务信用等级或发行人信用等级变化情况,尽力规避风险,并获取超额收益。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运用规略资产配置和战术资产配置进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组合管理,并根据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变化积满整投资风险,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保证本金安全和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获得稳定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5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中高风险、中高预期收益的品种。

	鹏华弘达A	鹏华弘达C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风险收益特征同上。	风险收益特征同上。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戈	陆志俊
	联系电话	0755-82825720	95559
	电子邮箱	zhangge@phfund.com.cn	luzj@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8999	95559
传真		0755-82021126	021-627012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ph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43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6年8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鹏华弘达A	鹏华弘达C	鹏华弘达A	鹏华弘达C	鹏华弘达A	鹏华弘达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0,652,313.31	-	-	-	-	-
本期利润	-6,616,525.05	-0.11	-	-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39	-0.0074	-	-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47%	-1.11%	-	-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47	-0.0111	-	-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93,475,705.38	9.83	-	-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953	0.9889	-	-	-	-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 12 月 31 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4)本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生效,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满一年,故 2016 年的数据和指标为非完整会计年度数据。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鹏华弘达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44%	0.08%	0.19%	0.38%	-0.63%	-0.3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47%	0.07%	0.52%	0.40%	-0.99%	-0.33%

鹏华弘达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1%	0.08%	0.19%	0.38%	-1.30%	-0.3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11%	0.06%	0.52%	0.40%	-1.63%	-0.34%

注:业绩比较基准=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5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于本基金建仓期届满后确保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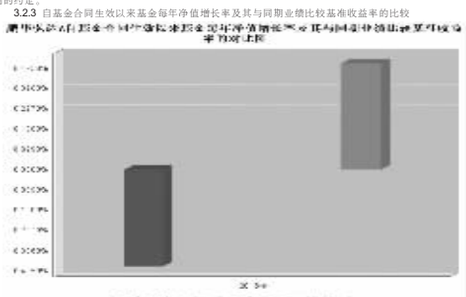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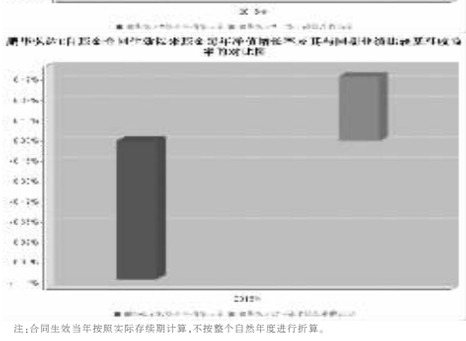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照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其他指标

注:无。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生效。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 22 日,业务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股东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组成,公司性质为中外合资企业。公司原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人民币,后于 2001 年 9 月完成增资扩股,增至 15,000 万元人民币。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管理 129 只基金和 10 只全国社保投资组合,经过 18 年投资管理基金,在基金投资、风险控制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方正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6年8月10日	-	6	刘方正先生,国籍中国,理学硕士,6年证券从业经验。2010年6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债券研究工作,担任固定收益部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5年3月起担任鹏华弘利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3月至2015年8月兼任鹏华行业成长基金(2015年8月已转型为鹏华弘泰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4月起兼任鹏华弘润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5月起兼任鹏华弘和混合基金、鹏华弘华混合基金、鹏华弘益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6月起兼任鹏华弘鑫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8月起兼任鹏华弘泰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3月起兼任鹏华弘实混合、鹏华弘信混合、鹏华弘锐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8月起兼任鹏华弘达混合、鹏华弘嘉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9月起兼任鹏华弘惠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1月起兼任鹏华兴裕定期开放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2月起兼任鹏华鹏华兴悦定期开放混合基金基金经理。刘方正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发生变动,本基金本期内新成立基金。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规定》,将公司所管理的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社保组合、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不同资产组合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均纳入公平交易管理,在业务流程和岗位职责中制定公平交易的控制规则和控制活动,建立对公平交易的执行、监督及审核流程,严禁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在投资研究环节:1.公司使用唯一的研究报告发布平台"研究报告管理平台",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研究支持、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2.公司严格按照《股票库管理规定》、《信用产品投资管理规定》,执行股票及信用产品出入库及日常维护工作,确保相关证券入库以内容严谨、观点明确的研究报告作为依据;3.在公司股票库基础上,各涉及股票投资的资产组合根据各自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防范关联交易的原则分别建立资产组合股票库,基金经理在股票库基础上根据投资授权以及基金合同择股方式构建具体的投资组合;4.严格执行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分管投资副总裁、基金经理等各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合理确定基金经理的投资权限,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应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在交易执行环节:1.所有公司管理的资产组合的交易必须通过集中交易室完成,集中交易室负责建立和执行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2.针对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集中交易室应严格启用恒生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交易系统则自动启用公平交易功能,由系统按照"未委托数量"的比例对不同资产组合进行委托量的公平分配;如果相关基金经理坚持以不同的价格进行交易,且当前市场价格不能同时满足多个资产组合的指令价格要求时,交易系统自动按照"价格优先"原则进行委托;当市场价格同时满足多个资产组合的指令价格要求时,则交易系统自动按照"同一指令价格下的公平交易"模式,进行公平委托和交易量分配;3.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需依据公司《股票投资交易流程》和《固定收益投资管理流程》的规定执行;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应在交易前验证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公司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4.新股、新债申购及非公开定向增发交易需依据公司《新股申购流程》、《固定收益投资管理流程》和《非公开定向增发流程》的规定执行,对新股和新债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进行审核和监控。在交易监控、分析与评估环节:1.为加强对日常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和管理,杜绝利益输送,不公平交易等违规交易行为,防范日常交易风险,公司明确了关注类交易的界定及对应的监控和评估措施机制:所监控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关联交易、债券交易收益率偏离度、成交量和成交价格异常、银行间债券交易对于交易等;2.给公平交易作为投资组合业绩归因分析和交易绩效评价的重要关注内容,发现的异常情况由投资监察员进行分析;3.监察稽核部分到于每季度和每年度编写《公平交易执行情况检查报告》,内容包括关注类交易监控执行情况、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析和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公平交易执行情况检查报告》需经公司基金经理、督察长和总经理签署)。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等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同时,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要求,公司对所管理组合的不同时间窗的同向交易进行了价差专项分析,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且并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交易次数为 4 次,主要原因在于指数成分股交易不活跃导致。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6 年,宏观经济延续 2015 年底企稳走势,全年基本维持稳定,央行维持相对宽松的货币环境,年底伴随金融去杠杆相关政策的出台,略有收紧,金融市场流动性也有所收紧,实体经济流动性相对宽松。实体经济总需求受益于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撑和房地产行业的反弹带动,摆脱前几年的持续回落走势,社融全年维持相对较高的水平,固定资产投资增速降幅趋缓,其中房地产和基建投资仍是主力构成,制造业投资仍维持一定下行趋势,同时受益于供给侧改革导致的基础材料价格回升,降幅有所收窄。经济结构调整的新兴产业仍维持不错的整体发展趋势,高端制造业、新能源、环保、互联网、传媒等行业整体仍维持较快的增速,但整体尚对大体量的宏观经济的实质性贡献有限。

权益市场波动幅度较前一年有所收窄,年初熔断大幅调整后整体指数走势以震荡上行为主,四季度末伴随金融体系流动性有所变化,指数调整幅度略大。全年来看,大盘价值类股票表现相对较强,中小板、创业板等中小市值股票走势偏弱,消费类股票表现相对较强,军工、传媒、TMT 等表现较弱。债券市场方面,受市场整体配置需求的带动,收益率延续前年持续下行走势,年底受货币政策调整的影响,市场预期有较为明显的变化,债券收益率大幅调整,收益率曲线全面上行。

本基金以追求稳定收益为主要投资策略,控制基金净值回撤幅度。在操作上,保持稳健的中短久期债券资产配置,以固定收益类资产为主要方向,在严格控制整体仓位的前提下,少量参与股票二级市场投资,同时,积极参与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网下申购获取增强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6 年弘达 A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47%,低于基准 0.99%;弘达 C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11%,低于基准 1.63%。

4.5 管理人对发展展望、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后市,我们认为宏观经济短期仍将维持企稳走势,基建投资是重要的支撑力量,但随着地产投资和按揭信贷等地产链条相关实体在年中某阶段有所回落,宏观经济将再临一定下行压力,同时伴随近期融资成本的提升,经济压力将逐步提升。货币政策保持紧平衡仍将持续一段时间,在经济回落压力显现之前,再次宽松的可能性较低,但实体投资中政府主导的基建投资仍将扮演重要的支撑作用。综合来看,短期经济压力较小,继续维持温和状况,受相关政策影响,年中至下半年压力将逐步加大,经济增速将面临一定程度的回落。

在此情况下,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整体处于流动性略微收紧的情况,其中,股票市场受益地产等新增资金和新股发行、定增解禁等供给因素叠加,整体大概率仍将维持区间震荡走势,震荡上下幅度均有限。精选中大市值股票仍具备一定配置价值,中小盘股票波动性较大且受新增供给影响略偏负面。债券市场方面,短期受央行货币政策调整的影响,资金面波动性较大,债券收益率仍将在高位一步震荡,大幅上行可能性较低,待年中经济回落信号较为确定,且央行收紧货币相关政策平缓以后,债券收益率大概率将有一定程度的回落,考虑到目前经济基本面处于需求有限且过度依赖政府主导的基建投资的现状,目前收益率绝对水平仍偏高。

未来我们仍将坚持稳健的投资策略,保持稳健的固定收益类资产配置,保持中等仓位、短久期的债券资产,严控仓位情况下适当参与股票市场,并通过参与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网下申购等投资,追求稳定的投资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1)日常估值流程

基金的估值由基金会计负责,基金会计对公司所管理的基金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独立建账、独立核算,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簿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基金会计核算独立于公司会计核算。基金会计核算采用平行的财务核算软件系统进行基金核算及帐务处理;每日按时接收成交数据及权益数据,进行基金估值。基金会计核算采用基金管理公司与托管银行双人同步独立核算、相互核对的方式,每日就基金的会计核算,基金估值等与托管银行进行核对;每日估值结果必须与托管行核对一致后才能对外公告。基金会计除设有专职基金会计核算岗外,还设有基金会计复核岗位,负责基金会计核算的日常事后复核工作,确保基金净值核算无误。

配备的基金会计具备会计资格和基金从业资格,在基金核算与估值方面掌握了丰富的知识和经验,熟悉及了解基金估值法规、政策和方法。

(2)特殊业务估值流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成立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成员由基金经理、行业研究员、监察稽核部、金融工程师、登记结算部相关人员组成。

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不参与或决定基金日常估值。

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小组对停牌股票估值的讨论,发表相关意见和建议,与估值小组成员共同商定估值原则和政策。

3.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本公司现没有进行任何定价服务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 A 类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 -5,648,098.39 元,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953 元,不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本基金 C 类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 -0.11 元,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889 元,不符合利润分配条件。

2.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6 年度,基金托管人在鹏华弘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6 年度,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鹏华弘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6 年度,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鹏华弘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审计报告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鹏华弘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1,467,650.59
结算备付金		1,176,546.77
存出保证金		27,406.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48,882,100.88
其中:股票投资		63,093,833.88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1,085,788,267.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000,275.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12,360,412.16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1,223,914,391.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9,2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321,141.76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605,706.07
应付托管费		100,951.0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65,186.84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691.08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145,000.00
负债合计		30,438,676.7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199,123,813.71
未分配利润		-5,648,098.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3,475,715.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3,914,391.98

注:1.报告截止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 1,199,123,813.71 份,其中鹏华弘达 A 类份额的份额总额为 1,199,123,803.77 份,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0.9953 元;鹏华弘达 C 类份额的份额总额为 9.94 份,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0.9889 元。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生效,无上年度末数据。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鹏华弘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8 月 1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6年8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一、收入		-3,837,811.51
1.利息收入		12,210,098.0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36,964.73
债券利息收入		11,249,078.7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24,054.58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220,919.0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416,069.07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198,15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3,000.0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268,838.4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9.80
减:二、费用		2,778,713.65
1.管理人报酬	7.4.8.2.1	2,037,594.69
2.托管费	7.4.8.2.2	339,599.19
3.销售服务费	7.4.8.2.3	-
4.交易费用		119,688.27
5.利息支出		128,346.5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28,346.50
6.其他费用		153,485.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16,525.16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16,525.16

注:(1)报告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6 年 8 月 1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较期间及可比较数据。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鹏华弘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8 月 1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8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00,097,772.55	-	600,097,772.5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616,525.16	-6,616,525.1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99,026,041.16	968,426.66	599,994,467.8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99,029,579.70	968,430.24	599,998,009.94
2.基金赎回款	-3,538.54	-3.58	-3,542.1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99,123,813.71	-5,648,098.50	1,193,475,715.21

注:(1)报告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6 年 8 月 1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较期间及可比较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邓召明 _____ _____高鹏 _____ _____郝文高 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注释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鹏华弘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409 号文(关于核准鹏华弘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鹏华弘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募集期间为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8 日,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600,060,250.47 元,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验字[2016]0136006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鹏华弘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600,097,772.55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37,522.08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鹏华弘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弘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根据销售服务费及赎回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C 类两种收费模式并存,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鹏华弘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含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等)、货币市场工具(含同业存单等)、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如果法律法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会做相应调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5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鹏华弘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6 年 8 月 1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6 年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8 月 1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6 年 8 月 1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